

东方供电局搬运等劳务零星采购项

服务要求

1. 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应具备工作岗位要求，同时满足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的条件；
2. 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，及时补充劳务服务人员，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服务人员，搬运过程规范、安全；
3. 劳务服务地点：东方供电局现场办公区；
4. 劳务服务时间：劳务服务人员接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电话通知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到场处理，调度大楼办公区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，各供电服务中心办公区 2 工作小时到达现场。